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人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人豪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人豪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

01 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2年度
02 埔簡字第196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檢察官聲請定
03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
0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併
05 審酌受刑人如附件編號1所犯加重誹謗罪，屬侵犯個人人格
06 法益之犯罪，而與附件編號2所犯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
07 用第二級毒品罪間，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及所侵害之法益迥
08 異，犯罪情節較不具關聯性，及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
09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
10 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
11 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
12 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
13 述意見之權利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王 冠 涵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